

扩大我国中等收入者比重的观点综述

<http://www.criifs.org.cn> 2005年9月6日 徐瑞娥整理

在现阶段的中国，共同富裕的关键是“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也就是扩大中等收入阶层，使之逐步成为社会结构的主体。对此，理论界各抒己见，现将各种观点综述如下：

一、中等收入者的界定、特征及模式

1. 中等收入者的界定

目前，理论界对中等收入者的界定标准众说纷纭，还没有一个权威性的、统一的标准。主要看法有几种：

有人认为，以财产作为划分中等收入者的量化的标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不断地发展变化的。现在一般认为个人拥有财产50—100万元就可以算是中等收入家庭了，再过几年，这个量的标准可能会上升到200万元或者300万元。

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认为现代的中等收入阶层是指以专业人员为主的一个阶层，有房子、汽车并不是中等收入阶层的标志，收入水平才是划分中等收入者的唯一标准。

还有人认为，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可以将中等收入者界定为：中等收入者是指在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能够满足一定生活需求的处于中间水平的收入者，它是按照收入水平的高低来划分的收入范围，并且划分的界限和范围是不断变化的。（1）

经济学家萧灼基认为，做中等收入阶层中的一员，必须要有自己的住房，即人均住房面积50平方米左右，有自备车，每年能够有全家在国内度假的费用。中等收入阶层不仅有劳动收入还要有投资。（2）

目前，国家统计局公布了一份最新调查结论：“6万元—50万元，这是界定我国城市中等收入群体家庭收入（以家庭平均人口三人计算）的标准。”在我国，“中产”首次得到了这样清晰的数字化界定。（3）

2. 中等收入者的主要特征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研究”课题研究报告，现阶段我国中等收入者除经济地位居社会中间水平外，还具有以下几个特征：脑力劳动为主，靠工资及薪金谋生；具有谋取一份较高收入、较好工作环境及条件的职业就业能力及相应的家庭消费能力，有一定的闲暇生活质量；对劳动、工作对象有一定支配权；具有公民、公德意识及相应修养。

中等收入者是一个经济收入殷实、文化素质和思想素质较高，讲文明、讲诚信、守法纪的群体，是经济主体和稳定的消费群体，是文化的投入者、消费者和创造者。此外，中等收入者比重扩大的同时低收入者与高收入者比重也将缩小，从而社会更加稳定。（4）

刘吉认为，中等收入阶层既包括小资本家，也包括小业主、个体生产者这些占有生产资料的劳动者，还包括广大不占有生产资料从事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以及高级技术工人等十分广泛的人群。

中等收入阶层的共同特点是收入处于社会结构的中间，享有较高的生活水平，包括占有住宅、自备汽车等高级生活资料，主体是脑力劳动的“白领”。在美国，人均年收入从3万美元到100万美元的群体都是“中产阶级”，占全社会人口的90%；日本民意测验，90%的日本人自称“中产阶级”。（5）

有的人认为，在界定和培养中等收入者的问题上，应当注意到中等收入者的特点：（1）动态性。首先中等收入者的收入水平在本世纪初和世纪中叶绝对不会是同一水平，界定标准总是随经济发展而逐渐提高的。其次是中等收入者的个体动态发展，作为中等收入者不能安于现状，要不断改善提高自我，与时俱进。（2）地域性。由于我国在短时期内不可能消除地区差异，东中西部发展极不平衡，由此在中等收入者的收入界定上必然要充分考虑到地域差异，不能一刀切。（3）稳定性。这里强调三层含义，首先作为中等收入者必须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对经济波动的风险有较强的抵御能力。其次是要保证中等收入群体的整体相对稳定性，避免出现富不过三代的现象。最后中等收入者要形成稳定的质的特征，这是建立在有稳定的收入、稳定的发展基础上的，只有在这样的前提下，才能有生活方式、政治见解、审美情趣、道德意识等方面的稳定，形成真正稳定的中等收入阶层。（6）

还有的人认为，中等收入概念主要有以下5个方面的特征。

（1）中等收入是个中位数的概念。“收入保持在中等”不是指对现有收入的简单的算术平均水平（平均数），目前我国这个数还是低收入水平，而我们未来要达到的目标应该是众数、平均数、中位数三位一体，即大多数人的收入水平较高，其收入水平接近于平均收入和中等偏上水平。

（2）中等收入是一个相对的概念。相对于高收入和低收入的不同水平而言，它处于中间层次。中等收入者既不是特别富有，也不是指仅能维持生活没有较多节余的人群；相对于美国等发达国家的中产阶级而言，我国的中等收入绝对水平处在一个很低的位置，但相对水平的差距却不会那么大。

（3）中等收入是一个动态的概念。“一定时期”是指一个时期内的标准具有稳定性，因为发展阶段会持续相当长一个时期，在某个发展阶段经济的质量并不会发生根本变化。事实上，中等收入是一个随着经济发展而不断变化和提高的概念。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是人们永恒的追求，不同的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都有不同的标准。因此，我们所说的中等收入的概念也应该是动态的，这里说的动态不是指每年都要变化，而是指不同的发展阶段会有不同的中等收入标准。

（4）中等收入是一个生活较富裕的概念。现在我们提出的中等收入者的概念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中等收入定义，而是相对应于2020年全面实现小康目标的特定内涵，有特定阶段的特殊规定性。

虽然人们所定义的中等收入和中等收入者不同于“中产阶级”，但应该承认，在生活较富裕这个层面的内涵上与中产阶级是有相似之处的。生活较富裕是一种生活状态，是一种生活质量，中等收入者的收入不仅能保证一个家庭基本的生活需求，还有结余用来享受和投资。全面实现小康目标是相对于全球中上等收入国家的生活富裕程度提出的奋斗目标，所以我们把中等收入和中等收入者定位成生活较富裕和生活较富裕人群。

(5) 中等收入者的生活水平相对稳定。其主要收入来源于劳动收入，有一部分非劳动收入如投资类财产收入，从这个意义上讲同中产阶级有相同的地方。中等收入者的受教育程度较高、专业技能较强，有较强的就业能力和投资能力。(7)

3. 中等收入阶层的模式

古往今来，任何社会都有中等收入阶层。就整个社会阶层结构而言，人类社会有过三种典型的模式：一是“上小下大”的金字塔型等级结构，社会资源集中在极少数人手里，大多数人收入水平较低，社会分配差距较大，社会阶层之间存在着一定利益矛盾和冲突，这是传统的社会阶层结构；二是“两头大中间小”的哑铃型等级结构，社会中间层较小，两极分化较大，社会资源配置极不合理，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利益矛盾和冲突较多，是极不稳定的社会阶层结构；三是“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等级结构，它有庞大的中间层，社会资源配置一般都比较合理，经济社会分配差距较小，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利益矛盾和冲突不大，这是一种理想的社会阶层结构。(8)

二、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积极作用

1.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是我们实现全社会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是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

从现在起到2020年全面实现小康，实现共同富裕，就是要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缩小收入差距，使更多的人分享到改革的成果。低收入者逐步成为中等收入者，中等收入者越多，从整体上说，我国人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也就越快。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将使我国的从业人员越来越多地达到小康乃至富裕生活的水平，这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进而实现全社会共同富裕必经的发展阶段。

2.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助于扩大消费，拉动经济增长

(1)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使得全国平均收入水平增加，居民购买力得到提高对扩大消费起直接作用。随着中等收入者比重的扩大，中国消费率（消费占GDP的比率）将不断上升。中等收入阶层扩大后对社会整体的消费会有更大的刺激。市场的需求将得到更大的提高，相应地就会促进制造商的生产能力，从而带动生产、消费市场，进而带动GDP总量的增长。

(2) 中等收入者有消费结构升级的欲望和消费的能力。从边际消费倾向看，中等收入人群的边际消费倾向最高，其次依次为中高收入人群、最高收入人群、最低收入人群、中低收入人群。如果把中上收入户作为一组来比较，其边际消费倾向明显高于中下收入户。经验表明，少数富人阶层倾向于购买进口高档商品；大多数低收入阶层的消费主要是用于购买满足生活所必需的低端商品；而迅速增长的中等收入阶层的消费则是用于购买本国生产的高端、新型商品，从而推动我国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升级。中等收入者群体对住房、汽车、移动电话、电脑、教育等的消费需求，将会是

未来10年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9)

3.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中等收入者是一个求稳怕乱的阶层。如果一个社会中等收入者占据主流，那么这个社会就会变得稳定、理性和务实。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西方发达国家的稳定发展就和中等收入阶层的发展壮大密不可分。中等收入阶层在政治上与执政党和政府保持一致，是社会的“稳定器”。在国外，中等收入阶层一般占40—50%，我们现在是18%左右。中国社会在向现代社会转型、参与国际竞争的过程中，有意识地认可、保护和鼓励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使之成为中国社会的中流砥柱，是非常必要的。

4.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利于推进政治文明的进程

政治文明是全面小康社会建设中的重要内容，其具体制度体现就是民主制度。要使它成为现实的制度，则必需有适当的社会基础，其间极重要的社会基础正是庞大且稳定的中等收入阶层的存在。直到改革开放后，伴随市场经济的实行，社会阶级阶层结构才日趋多元化，在原有体制之外开始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结构系统，其中主要的构成单元正是中等收入阶层。他们的产生与壮大，已经并还将继续对中国政治文明发挥其积极的作用。

5.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利于提高和改善全社会成员的素质

一般而言，中等收入阶层的素质较高。这是因其所从事的工作和职业决定的。没有较高的文化素养，没有较多的知识，他们是不可能完成其职责和任务的。由于中等收入者是社会人口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因而这一阶层的存在和发展会改善全社会成员的整体素质。此外，中等收入者的较高收入和生活水准，也会对其他社会阶层，尤其是低收入的社会阶层起一种示范作用，使这一阶层的人员更加刻苦学习，勤奋工作，积极向上。(10)

三、如何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思路

思路一：扩大中等收入阶层比重构建小康社会结构的路径选择

第一，要努力提高农民收入，使其中多数人成为中等收入者。一是要加快农业人口转移到城市或者是小城镇，加快城镇化进程，走多元化的城镇化道路。二是要在农村实行土地使用权流转制度，扩大规模经营，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使农村中的佼佼者进入中等收入或富裕群体中。三是乡镇企业要根据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情况，调整农业产品结构，进行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造，重振乡镇企业雄风，使乡镇企业中的管理人员、科技人员、技术工人等也能进入中等收入者范围之内。四是要继续抓好扶贫工作，减少农村贫困人口，帮助他们逐步步入中等收入者群体。

第二，进一步深化分配制度改革。扩大中等收入阶层比重，要靠发展经济、收入水平的提高。同时，深化分配制度的改革也至关重要。首先，在制度上要保证“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让“生产要素参与分配”这一条落到实处。使各种生产要素能在市场中公平竞争、公平参与收益分配，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使有知识、有技能、有特长、懂管理的人首先能进入到中等收入阶层。其次，要坚持鼓励各阶层群众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这样，才能使劳动、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促使人们发挥各自的优势，各显神通，尽快致富。

第三，对高收入者实行必要限制，防止两极分化。（1）积极运用税收杠杆，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和管理，尽快开征遗产税、赠与税用以调节高收入。（2）加大整顿凭借行业垄断和某些特殊条件获得的个人额外不合理收入如电力、航空、金融、保险等行业。（3）逐步建立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个人所得税、遗产税、赠与税和利息税的收入，应全部用于提高城市低收入贫困阶层的收入水平。

第四，推进西部大开发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改造，有效控制差距。（1）结合西部大开发和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的战略实施，以基础设施建设、人力资源开发为重点，尽可能提高中西部地区的自身竞争力。（2）对落后地区政府要强化财政转移支付，同时促使东部一些较发达的地区对中西部落后地区进行技术转让，资金融通，人才输送、培训等各种形式的横向联合。真正使先富起来的发达地区承担起帮助落后地区的义务。

第五，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的步伐，大力发展第二产业特别是第三产业，通过产业结构的转换实现中等收入阶层的发展壮大。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进而实行职业结构的调整，使得以蓝领为主体的职业结构变为以白领为主体的职业结构，从而让多数人成为中等收入阶层。

第六，加强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加快高等教育的发展。加快发展高等教育应当成为我们的基本国策，它能够促进我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快速发育，实实在在地壮大中等收入阶层。不断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使他们最终成为名副其实的中等收入阶层。

第七，关注弱势群体，强化社会保障，逐步提高弱势群体的收入水平。一是要确立正确的保障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功能，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供保障理念的指导；二是建立健全保障资金的供给机制，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供资金支持；三是优化保障结构的设计，提高保障资金的使用效率；四是加强制度整合，使最低生活保障获得“合力效应”，从而通过各种方式缩小低收入群体比重，使他们尽早进入到中等收入者队伍中来。（11）

思路二：提高我国中等收入阶层的比重，促进消费需求的增加

1. 完善分配制度，调节过高收入者的收入水平，以实现社会公平的目标。为此，要取缔非法收入，对侵吞国有资产、贪污受贿、偷税漏税、走私贩私、制假售假等非法收入，要坚决依法取缔和惩处；整顿不合理收入，对一些垄断行业如石油、电力、电信、民航、金融保险等行业的较高收入进行合理的调节；对一些收入过高的人员可以利用个人所得税、利息所得税和遗产税等手段进行调节，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来补贴低收入阶层，尤其是最低收入阶层。这样不仅限制高收入，而且通过收入转移来减少贫困，从而使高低收入两类人群都往中间收入层靠拢，达到扩大中间收入阶层的总体目标。

2. 制定适宜的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随着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必然出现第一产业从业人员下降，第二、第三产业从业人数上升现象，尤其是信息、金融、保险、房地产、旅游等各种服务业的人数猛增，技术工人、工程师、设计师、会计师、经济师等专业技术人员需求猛增。而这种从业人数的重新整合，势必使产业从业人员的专业化，同时，出现具有不同的经济地位和利益特点的社会阶层，从而提高中等收入者比重。

3. 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农村城镇化、农民非农化，走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提高中等收入者比重，关键要提高农民的收入。我们必须走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首先要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农业产业化是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一条现实途径。同时，应积极推进农村城镇化建设。推进城镇化必须走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引导农村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为了推进城镇化，必须在加快改革户籍制度的同时，取消住房、教育、就业等方面阻碍城乡资源自由流动的歧视性制度，全面落实国民待遇，尽快建立健全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

4. 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首先，改革养老保险、失业、医疗保险制度，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经营积累保障相结合的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其次，应与劳动力就业市场化相适应，积极发展商业保险，扩大社会保障范围，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抚恤补偿机制，加大社会福利事业的投入；再次，拓宽普通劳动者就业门路，对下岗失业者实施再就业工程。通过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社区服务业，同时积极推行灵活就业并抓好相应培训，使传统的中等收入阶层的就业能力得到提高，从而增加他们的收入，逐步扩大中等收入阶层的比重；最后，制定和完善有关法律，维系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合法权益，鼓励通过社会集资或其他途径，建立社会团体慈善机构和救助机构。（12）

思路三：要改变“金字塔”型的个人收入结构，形成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还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艰苦的工作。

第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加快经济的增长，才能具备强大的物质基础，提高人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这是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根本前提和基础。

第二，扩大第三产业的比重。一个以中等收入者阶层为主的社会，必然是一个第三产业的比重超过50%的社会。因此，要扩大中等收入者阶层，就必须实现社会职业结构的转换，即由以蓝领为主体的职业结构变成以白领为主体的职业结构。要实现职业结构的转换，就必须制定适宜的产业政策。目前的产业政策要做到城乡有别。在城市，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包括邮电、通讯、金融、证券、商业、饮食、服务、旅游、娱乐、传媒、咨询、策划、保险、社区服务等产业；在农村，要尽快进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非农产业。

第三，大力发展教育。从长远看，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的根本途径是大力发展教育。国家财政应保障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全面实施，使有学习愿望和能力的适龄儿童都能受到良好的教育。基础教育的普及是最为重要的平等因素，它为低收入者的子女获得就业机会、改变贫穷状况创造前提条件。为此应改革农村教育的财政支撑体系，由国家财政来支撑农村教育。

第四，完善收入分配政策。要扩大中等收入者阶层，就必须采取更加积极的调节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对策。当前，要抓好以下几个环节：一是要进一步强化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力度。这就要求：制定倾斜政策，努力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的收入分配调节能力，提高收入分配结果的公平性；抑制垄断性经营收入和非法收入。二是完善税制系统，缩小部分不合理的高收入群体与低收入群体之间的差距。三是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另外，应加快国有企业分配制度创新。政府要千方百计加大对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创新的宣

传，在全社会营造一种分配制度创新的良好氛围。另外，通过树立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诸如年薪制、股权期权激励办法、技术、销售骨干和技术工人等方面改革成功典型等方式，给国有企业以可操作性的分配制度改革指导。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上，通过加快国有企业分配制度创新，使我国职工工资保持持续增长，使其有望进入中等收入者阶层行列。

实施城市化政策。一个以中等收入者阶层为主的社会，必然是一个城市化水平达到了50%以上的社会。因此，农民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是一个社会是否成为一个以中等收入者阶层为主的一个关键性指标。为此，一是要拆除城乡之间的种种壁垒。要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最根本的是要拆除城乡之间生产要素配置的壁垒，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劳动力市场，提高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的速度。只有这样，农民的整体收入才会增加，从而形成中等收入者占多数的分配格局。二是要利用产业政策的调整，增加城市就业机会。大力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特别要发展吸纳劳动力多的第三产业，千方百计地扩大就业机会。大力发展城市经济，促进城市经济的繁荣和发展，提高城市对农村人口的吸纳能力。（13）

思路四：提高中等收入者的比重，要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是要进一步推动非公有经济的发展。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毫不动摇地鼓、支持和引导其快速、健康发展；要依据《宪法》，保护其合法的私有财产权，“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放宽市场准入，改变歧视政策，实现公平竞争；要改进政府对非公有企业的服务和监管，为个体、私营企业及时提供资金、技术、信息和法律等方面的服务。

二是要继续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现阶段，在初次分配中要继续注重提高效率，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上的基础作用，使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在再次分配中要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注重公平，加大政府分配政策的调节力度，运用税收、社会保障等手段，对非法收入进行惩处、没收，对弱势群体给予更多的关怀。这些都需要在制定和实施各项政策时给予充分考虑，确保社会不平等不损害社会公正，让社会公正来调节社会不平等。通过“调高、保低、扩中”，更好地处理好高收入者、中等收入者和低收入者三者之间的关系，既维护高收入者的正当利益，又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更重要的是通过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降低低收入者的比重来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从而使得“蛋糕”越来越大，在整体收入不断提高的基础上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

三是要坚持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使一切活力竞相迸发。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按劳分配原则，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平均主义，鼓励创业，扩大就业，合理拉开差距，切实做到多劳多得；另一方面，必须保护各种合法的非劳动收入，使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多少分配。事实上，只有在劳动获得报酬、投资取得利润、土地和房屋出租取得租金、股份分得红利、债券取得债息、存款取得利息，乃至企业法人获得风险报酬的情况下，才能使一切活力竞相迸发。

四是要解决好提高中等收入者比重的重点层面问题。首先要解决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要通过加快城市化进程、发展中小城市、建立现代农业、做好培训和维权、实现有序转移等途径，做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其次要提高国民的技能和受教育的程度。要规范初次教育的平等机制，完善高等教育的保障机制，强化职业教育，特别是要做好农村劳动力的技能培训和城市下岗职工的技能培训，通过创业实现就业、再就业，提升低收入者人力资本的竞争力。第三要给予中等收

入者必要的关心扶植。在社会生活中给予中等收入者一定的地位，使他们受到应有的尊重，有一个好的社会环境。也要教育他们爱国、敬业、守法、诚信，在不断提高其自身素质中影响带动身边更多的人。（14）

资料来源：

《1》《10》郑云《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经济学分析》《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2005年第1期

《2》《中等收入阶层是以专业人员为主的阶层》《中国证券报》2002年3月11日

《3》《我国中产阶级数字化界定：年收入6万以上》《华夏时报》2005年01月19日

《4》曾军丽等《农民在中等收入群体扩展中的主体作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2005年第4期

《5》刘吉《扩大中等收入阶层是当务之急》《每日经济新闻》2005年04月29日

《6》纪玉山等《中等收入者比重的扩大及“橄榄型”财富结构的达致》《社会科学研究》2005年第2期

《7》《9》陈新华《扩大我国中等收入者的比重》《经济研究参考》2005年第5期

《8》《14》李亚《提高中等收入者的比重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基本途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2005年第3期

《11》刘建民《扩大中等收入阶层构建小康社会结构》《理论探讨》2005年第2期

《12》郑云《扩大消费需求与提高中等收入阶层比重》《经济体制改革》2005年第1期

《13》孙居涛《改革开放以来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创新与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2005年第4期

（徐瑞娥整理）

文章来源：本网站 （责任编辑： zfy）

